

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市值管理制度

(2025年8月制定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市值管理，切实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，增强投资者回报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——市值管理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海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市值管理，是指公司以提高质量为基础，为提升投资价值和股东回报能力而实施的战略管理行为。

第二章 市值管理的目的与基本原则

第三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的目的在于推动公司可持续、高质量发展，提升公司内在价值，促进公司市场价值与内在价值的动态平衡，推动公司整体利益与股东长期回报可持续共同发展。

第四条 公司开展市值管理应遵循如下基本原则：

（一）合规性原则：公司应当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自律监管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前提下开展市值管理工作，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内幕交易、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（二）系统性原则：公司应当按照系统思维、整体推进的原则，协同公司各业务体系以系统化方式持续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三）科学性原则：公司应基于市场规律、行业周期与公司实际，科学研判影响市值的关键因素，以提升公司质量为基础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四）常态性原则：公司的市值管理是持续、常态化的管理行为，公司应坚持长期价值导向，避免盲目追求短期利益。

（五）主动性原则：公司应及时关注市场及公司股价动态，实时主动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（六）诚实守信原则：公司在市值管理活动中应当注重诚信、坚守底线、担当责任，营造健康良好的市场生态。

第三章 市值管理的机构与职责

第五条 市值管理工作由公司董事会领导，经营管理层参与，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。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市值管理工作的执行部门。总部职能部门、分子公司应当积极配合，共同推动公司市值管理体系建设和相关工作落实。

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对市值管理工作主要承担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制定公司市值管理总体规划。根据当前业绩和未来战略规划就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制定长期目标，在公司治理、日常经营、并购重组及融资等重大事项决策中充分考虑投资者利益和回报，坚持稳健经营，避免盲目扩张，不断提升上市公司投资价值。

（二）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。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，审慎研判可能的原因，积极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（三）构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合理薪酬体系及员工的有效激励体系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应当与市场发展、个人能力价值和业绩贡献、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匹配；升级完善长效激励机制，丰富对股权激励、员工持股计划等工具的运用，合理拟定授予价格、激励对象范围、股票数量和业绩考核条件，强化管理层、员工与公司长期利益的一致性，激发管理层、员工提升公司价值的主动性和积极性。

第七条 公司董事长应当积极督促执行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董事会决议，推动公司内部制度不断完善，协调各方采取措施促进公司投资价值合理反映公司质量。

第八条 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积极参与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的

各项工作，参加投资者关系活动。

第九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相关工作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、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有效性、加强舆情监测分析。

第十条 董事会办公室应当落实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工作，加强对舆情的应对，确保市场信息透明；定期监控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，定期报告公司市值管理工作执行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应当切实提高合规意识，不得在市值管理中从事以下行为：

- （一）操控公司信息披露，通过控制信息披露节奏、选择性披露信息、披露虚假信息等方式，误导或者欺骗投资者；
- （二）通过内幕交易、泄露内幕信息、操纵股价或者配合其他主体实施操纵行为等方式，牟取非法利益，扰乱资本市场秩序；
- （三）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等作出预测或者承诺；
- （四）未通过回购专用账户实施股份回购，未通过相应实名账户实施股份增持，股份增持、回购违反信息披露或股票交易等规则；
- （五）直接或间接披露涉密项目信息；
- （六）其他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行为。

第四章 市值管理的主要方法

第十二条 建立科学的方法论

公司坚持以科学的方法论指导市值管理工作。公司建立以价值为核心的市值管理方法论，进行从价值创造、价值梳理到价值传播的全过程体系化管理。

第十三条 提升产业运营

公司应坚持战略引领和规范运作，夯实产业运营能力驱动内生成长。通过精益管理、增储提质、深耕行业、做精主业等方式，提高人均效能及净资

产回报率等经营绩效，进而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。

第十四条 推进产业投资

公司应坚持推动符合战略规划的产业投资和并购重组。公司充分发挥专业、严谨、高效的投资决策和投后管理优势，聚焦战略性资源、跨周期品种和全球化并购机会，为实现快速做大做强提供重要驱动。

第十五条 坚持可持续发展

公司应坚持将可持续发展理念融入战略与经营，构建对环境负责的生产方式、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文化和规范高效的治理体系，持续提升治理水平。

第十六条 坚持产融结合

公司应密切关注并积极把握市场融资机会，充分利用上市平台进行多元化融资，积极引入长期资金与战略投资者，持续促进产业发展，形成良性循环的产融结合发展模式。

第十七条 建立长效激励机制

公司应结合发展阶段及经营实际，适时持续推出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，探索薪酬证券化等创新激励方式，丰富长效激励机制，实现股东、公司和核心团队利益的结合，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促进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。

第十八条 重视股东长期回报

公司应结合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制定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，在具备条件的情况下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，积极提升公司股息率和分红频率，原则上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，可以根据公司情况实施中期现金分红。

第十九条 积极应用股份回购

公司应积极运用股份回购工具，研究建立常态化股份回购机制，适时开

展股份回购，促进市值稳定发展。

第二十条 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的信息披露

公司应在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基础上，充分结合投资者需求，主动进行自愿信息披露，持续提升信息披露有效性；有效进行舆情管理，对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或股价的舆情及时响应、主动发声，防范虚假信息及误读风险，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、公司形象及资本市场品牌声誉。

第二十一条 积极主动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

公司应秉持合规、平等、主动和诚信的原则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，持续通过多渠道、多平台、多方式与机构及个人投资者进行交流；不断创新沟通形式，便于有效触达广大中小投资者，向市场充分传递公司价值。

第二十二条 其他合法合规的方式

除以上方式外，公司将通过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的其他方式，适时合规开展市值管理工作。

第五章 监测机制与应急措施

第二十三条 监测机制

公司应对市值、市盈率、市净率等关键指标进行监测，并设定预警目标值，一旦触发预警值，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并采取适当措施，积极维护公司市场价值。

第二十四条 面对股价短期连续或大幅下跌情形，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应急措施：

（一）及时分析股价波动原因，摸排、核实涉及的相关事项，必要时发布公告进行澄清或说明；

（二）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交流，通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、电话会议等方式传递公司价值，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；

（三）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状况，适时采取股份回购等措施；

(四) 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五条 股价短期连续或者大幅下跌情形，是指：

- (一) 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 20%；
- (二) 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年股票最高收盘价格的 50%；
- (三) 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与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不一致的，以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、解释、修订，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